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八屆第 20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7 樓)

出席理事：陳雍仁、蘇興茂、陳志旭、王啟榮、曾衍諭、黃添源、廖政凱、吳孟寶、廖偉授、
張秉立、黃聖喻、楊億萍、陳怡全、林惠娜、高佳琪、黃子庭、林春秀。

出席監事：謝宜蓁、吳子龍、楊千瑩、潘碧桃。

請 假：陳慈中、黃于玲、宋金洪

主 席：理事長 郭芳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5.5.15，會員人數：6,209 人。

二、持股張數：截至 115.5.15，累計共持有 6,747 張。

三、團體協約：團體協約續簽條文，勞資雙方已於 5 月 26 日完成簽約，後續將送主管機關核備。其中關於重大傷病休養假申請的適用期間及相關程序，雙方仍在溝通，待更為明確後，會再與會員說明。

四、特休宣導：會員反映單位因人力不足，明示、暗示員工不得安排特別休假之情事。工會理解部分單位缺人問題嚴重，基於職場互助與友善，能彼此間協調排假為最佳，然而特別休假排定依勞基法規定確實係由勞工排定，惟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雙方才能協商調整。工會認為缺人不應該由基層員工承擔後果，如單位確實有缺人，請立即向零售營管部、人資處反映，有溝通上的問題可再與工會聯繫。工會已向相關權責單位反映，要求全區宣導，如經宣導後，仍被勞檢裁罰，將建請總經理依照團體協約第 18 條將相關主管移送人評會議處。

五、加班宣導：會員反映仍有部分單位主管要求同仁超時下班的打卡紀錄僅能選擇私人因素非執行公務，使員工無法申請加班費。工會再次重申所謂工作時間，是指「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只要超過法定工作時間，就應依法發給加班費，雖然本行規定 8 點 45 分才正式上班，下午 5 點 45 分後 30 分鐘才開始計算加班時間，但早上參加朝會、開門而提早到行的時間也應計入上班時間(值班人員八點上班，五點下班，單位中午若僅休息半小時，正常加班時間自 5 點起算，如有連續性或緊急性狀況，自 4 點 30 分起算)；**如下班後有連續性或緊急性的狀況需繼續工作，仍可直接於 5 點 45 分開始申報**，上述規定，不論一線二線，AO 或 OP，一體適用。同仁依上述原則申報加班費，係依法行事，**如遇主管明示、暗示不得申報，或要求修改打卡紀錄，請向工會反映**。工會已向相關權責單位反映，要求全區宣導，如經宣導後，仍被勞檢裁罰，將建請總經理依照團體協約第 18 條將相關主管移送人評會議處。

叁、討論事項

一、有 2 位同仁確診罹患乳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補助金額 12,000 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